

防伪编号: 0282022030039891675
 报告文号: 成德咨评字[2022]第82号
 委托单位: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营业执照号码: 11511301066790076Y
 事务所名称: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10
 报备时间: 2022-03-10 11:42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安
 签名注册会计师: 魏陶一
 江有义



防伪二维码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6765658
 传 真: 028-86765658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
 电 子 邮 件: 839085029@qq.com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
 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
 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ENGDU D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ANS CO., LTD.

成德咨评字[2022]第 82 号



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4
一、 市县级行业专项规划.....	4
（一） 地区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相关规划.....	5
二、 项目概述.....	7
（一） 参与主体.....	7
（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三、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0
（一） 经济效益.....	10
（二） 社会效益.....	10
四、 评价基础与假设.....	11
（一） 编制原则.....	11
（二） 编制依据.....	11
五、 评价要素.....	13
（一）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
（二）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4
（三）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20
（四） 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1
（五） 敏感性分析.....	21
六、 评价结论.....	21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运营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d.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成德咨评字[2022]第 82 号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责任。

我们对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75865.92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6300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

2. 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市县级行业专项规划

(一) 地区基本情况

(1) 广安区社会发展现状

广安区位于四川省东部，华蓥山中段西侧，长江二级支流渠江下游，介于东经 $106^{\circ} 32'$ — $107^{\circ} 03'$ ，北纬 $30^{\circ} 18'$ — $30^{\circ} 50'$ ，南北长 47 公里，东西宽 49 公里。东邻大竹县、邻水县，南接华蓥市，西连岳池县，北靠渠县、蓬安县。南至重庆市区 130 公里，西距成都市 380 公里，幅员面积 1027.75 平方公里。

广安区大力实施“1235”发展战略，即崛起官盛新区“一座”新城，构建成渝经济区区域性现代商贸服务中心、中国西部生态文化旅游中心“两大”中心，加强川渝合作示范区、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三大”建设，推进感恩纪念、交通畅达、农田水利、生态文明、民生改善“五大”工程。

(2) 广安市经济发展现状

2020 年广安市地区生产总值 1301.6 亿元，增长 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35.3 亿元，增长 5.6%；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417.1 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649.2 亿元，增长 2.9%。

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 723.2 亿元，增长 7.6%，占 GDP 比重 57.8%，对 GDP 贡献率 56.6%。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 3.6%，其中食品（原口径）价格上涨 7.9%；城区商品零售价格（RPI）上涨 3.4%。从八大类来看：食品烟酒类上涨 7.3%、衣着类上涨 7.1%、居住类上

涨 1.6%、生活用品及服务下降 2.5%、交通和通信类上涨 0.7%、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1.8%、医疗保健类上涨 1.2%、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 3.4%。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与 2018 年持平，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 1.8%，生活资料价格上涨 4.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IPI）下降 1.5%。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6005 元，增加 2926 元，增长 8.8%。其中，工资性收入 23873 元，增长 8.7%；经营净收入 5295 元，增长 8.4%；财产净收入 2045 元，增长 8.6%；转移净收入 4793 元，增长 10.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3637 元，增长 7.1%。其中，食品支出 8123 元，增长 6.1%；衣着支出 2496 元，增长 6.4%；居住支出 3710 元，增长 7.6%；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2460 元，增长 7.2%；交通通信支出 2480 元，增长 8.0%；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1954 元，增长 8.7%；医疗保健支出 1772 元，增长 8.1%；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 691 元，增长 7.3%。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445 元，增加 1514 元，增长 10.1%。其中，工资性收入 7632 元，增长 9.8%；经营净收入 6606 元，增长 9.5%；财产净收入 426 元，增长 17.2%；转移净收入 1782 元，增长 12.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523 元，增长 9.7%。其中，食品支出 4502 元，增长 5.6%；衣着支出 1118 元，增长 8.5%；居住支出 2237 元，增长 14.1%；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1110 元，增长 11.3%；交通通信支出 1261 元，增长 12.0%；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880 元，增长 11.8%；医疗保健支出 1138 元，增长 12.5%；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 277 元，增长 14.8%。

（二）项目相关规划

（1）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划

2019 年 4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方

案指出，立足民生，攻坚克难。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作为关系民生的重大问题和扩大内需的重点领域，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生活污水直排等热点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已安排的污水管网建设资金要与三年行动相衔接，确保资金投入与三年行动任务相匹配。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研究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指出，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收集能力。

（2）四川省相关政策及规划

2018年2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五年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断加强，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通过5年努力，实现全省约4.5万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扎实开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完成600个“百镇建设行

动试点镇所辖行政村、16282 个幸福美丽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 5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 广安市相关政策及规划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安“洁净水”行动(2015—2022)实施方案》和《广安市 2018 年度“洁净水”行动工作要点》文件提出：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等，合理选择技术成熟可靠，投资小见效快，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易于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广安“洁净水”行动(2015—2022)实施方案》和《广安市 2018 年度“洁净水”行动工作要点》等文件，加快推进广安市污水设施提质升级及管网完善建设，推进环境优化，建设美丽的具体行动和重要举措。

二、项目概述

(一)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业主单位：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项目建设工期：36 个月。

项目区位：广安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出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污水处理厂提能增效工程，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能力达到9万吨/天，配套建设雨污管网等附属设施。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工期建设计划从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建设工期为36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于2022年4月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2年5月至2025年3月工程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2025年4月底竣工验收；

第四阶段：2025年5月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4、运营方案

（1）管理原则

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由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项目由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国有平台公司进行运营，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本项目运营方案包括管理原则、管理方案、财务管理。项目运营与组织管理原则为：

① 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帐、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② 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

③ 为了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2）管理方案

项目运营单位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规范有序，团结奉献”的思想理念，成立了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分管主任具体抓。组成了精细化管理专业队伍，把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层层进行动员，形成了全员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财务管理

项目运营单位根据项目经营、储备企业的业务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条款》、《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储备项目运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项目公益性论证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旨在完善广安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健全污水处理体系，落实四川省及广安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方案，改善广安区污水处理现状，进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使人民安居乐业，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本项目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的预通知》支持领域中“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领域。本项目立足于当地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将有效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对于统筹城乡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改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满负荷、超负荷运行状况，完善广安市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1. 减轻自然自净负荷，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水是一种易受污染而可以再生的自然资源。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项目所在地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经济发展和水污染的日益严重下可利用的水资源数量日益短缺的问题。给水和排水分别是人类向自然界取用和归还可再生资源“水”的两个程序，本项目能够使水质达到自然界自净能力的承受水平，加速对污水的净化速度，恢复其作为自然资源的属性，对项目当地生产活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有着极为现实的意义。

2. 节省自来水消耗量，产生二次经济价值

污水亦是一种经济资源。本项目将污水深度处理后可回用。污水二级处理水主要回用于工业、农业、市政和生活杂用、景观河道等方面，除市政和生活杂用对水质要求较高，须经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或自然净化等深度处理后才可回用外，城市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水基本可满足勘察用户对水质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后可用于工业冷却、市政(喷洒道路)、农灌、绿化景观、生活杂用等。回用水的使用，可节省自来水消耗量。

(二) 社会效益

1. 有效改善水质，有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将有力推动污水的集中处理。投资省、运行费用省、工艺流程简单、处理效果好、运行管理简便的工艺及成套设备是污水处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技术具有良好的时效

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出水水质达到广安市经开区控制准则与技术规范体系要求，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有重大意义，对于调整当地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2. 项目建设能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本项目建设主要涵盖广安区各，提标改造各污水处理设施，城市污水厂建设如火如荼，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直滞后于城镇，分布了更多的自然水域，其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对于自然保护更具意义，同时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对于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民生活质量的改善有重大意义。

四、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编制原则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

以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客观的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新建项目投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通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以及对项目规划的研究，推荐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整体方案，论证结果的合理性。

（二）编制依据

-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文）；
- 《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

439 号)；

-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办法；
-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63 号文）（建标〔2007〕240 号文）；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则》（计价格〔2002〕10 号）；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 《建设工程造价实用手册》2001 版；
- 《最新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与参数大全》2014 版；
- 《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349 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住建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69）；
- 《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设备价格及市场询价。

据设计文本中的文字说明，方案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编制。

本投资估算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中“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基础上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定额等进行取费。

已建成同类工程经济指标并结合四川省的具体情况加以调整。

五、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动态投资总额为 9500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9136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17%，其中：建安工程费 76884.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9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8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3%，预备费 3997.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1%。建设期利息 3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9%，债券发行费用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详见下表 5-1。

表 5-1 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一	项目总投资	95000.00	100.00%
1	静态总投资	91365.00	96.17%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76884.98	80.93%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482.80	11.03%
1.3	预备费	3997.22	4.21%
2	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3600.00	3.79%
3	发行费用	35.00	0.04%
二	资金筹措	9500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60000.00	63.16%
2	专项债券	35000.00	36.84%

项目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来源：资本金均来源于财政预算内资金，项目资本金6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3.16%，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纳入年度预算予以拨付。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20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3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6.84%。其中：2022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20000万元，2023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10000万元，2024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5000万元。详见表5-2。

表 5-2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2年5月-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月-4月
一	资金使用	95,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10,000.00
1	建设投资	91,365.00	29,446.67	28,790.00	23,595.00	9,533.33
2	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	3,600.00	533.33	1,200.00	1,400.00	466.67
3	债券发行费用	35.00	20.00	10.00	5.00	0.00
二	资金筹措	95,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10,000.00
1	项目资本金	6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	专项债券	35,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0.00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项目收入

(1) 项目收入可行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本项目收入来源基于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污水处理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广安区大力实施“1235”发展战略，即崛起官盛新区“一座”新城，加强川渝合作示范区，区内污水产生量较大，本项目通过新建污水处理厂、改造提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相应管网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办法。污水处理费用来源坚持以收费为主，公共财政补贴为辅的原则，污水处理为民生服务领域，其运营成本较高，对其进行适当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的实施基础良好、增长潜力巨大，为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收入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本项目收益来源：污水处理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收费参考依据：

- ①《广安区城乡 2018 年—2020 年污水处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②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安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告》；
- ③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关于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财政补贴说明》；

所以，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稳定，项目收入是可行的。

(2) 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 项目收入预测

1) 污水处理收入

①收入预测分析公式

污水处理收入=居民污水处理收入+非居民污水处理收入

居民污水处理收入=单价×日处理量×生产负荷×365

非居民污水处理收入=单价×日处理量×生产负荷×365

②收入测算依据

根据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安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告》规定：广安主城区及广安经开区（不包括新桥园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从2017年7月1日起调整为居民0.95元/m³，非居民1.40元/m³。

本项目污水处理单价：本项目污水处理单价参照收费依据执行，按照居民污水处理0.95元/m³，非居民污水处理1.4元/m³收取，并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及通货膨胀因素，参考近3年广安市GDP增情况速，污水处理收费单价上涨幅度为每3年3%。

处理量：根据项目立项可知，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量为9万m³/d（根据密度换算，9万m³即9万吨），本项目污水处理量按9万m³/d估算。官盛片区为加强川渝合作示范区，官盛片区内污水量大，根据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此前的污水量调查报告显示，2020年污水处理量中居民污水量为污水处理总量的64.7%，非居

民污水处理为污水处理总量的 35.3%。本项目第一年和第二年居民污水处理量占比按 65%估算，非居民污水处理量占比按 35%估算，第三年起居民污水处理量占比按 70%估算，非居民污水处理量占比按 30%估算。

饱和率：本项目污水处理饱和率在运营首年设置为 65%，以后每年增长 5%，达到 95%之后不再增长。

2) 财政补贴收入

① 收入预测分析公式

财政补贴收入=居民污水处理补贴收入+非居民污水处理补贴收入

居民污水处理补贴收入=居民污水补贴单价×日处理量×运营负荷×365

非居民污水处理补贴收入=非居民污水补贴单价×日处理量×运营负荷×365

② 收入测算依据

单价：根据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财政运营补贴的函》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居民污水财政补贴单价为 0.65 元/m³，非居民污水财政补贴单价为 0.55 元/m³。

处理量：项目建成后处理量将达 9 万 m³/d，其中居民污水处理量占比按 65%估算，非居民污水处理量占比按 35%估算。

饱和率：本项目污水处理饱和率在运营首年设置为 65%，以后每年增长 5%，达到 95%之后不再设置增长。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
项目计算期内预计总收入为 96821.82 万元。

本项目收入中财政补贴收入为 32232.30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33.29%；专项收入为 64589.52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66.71%。

详见附表 1 “项目收入测算表”

2、项目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

(1) 经营成本：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动力费、药剂费、污泥处理费、维修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①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人员主要为污水处理相关设施运营人员及管理人员，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对项目运营的人员经费做出预测。项目建成运营预计编制人员共 10 人，年均工资 4.8 万/年，此处设置每年工资上涨幅度为 1%，各岗位人数及其薪资如下表所示：

②燃料及动力费

该项成本包括水费、电费以及天然气费用，按照污水处理收入的 8% 计算；

③药剂费

本项目药剂费主要涉及污水处理相关药剂耗用，参照相应行业耗用标准，本项目药剂耗用单位成本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成本	单位
1	乙酸钠	0.007	元/吨

2	次氯酸钠	0.004	元/吨
3	盐酸	0.004	元/吨
4	沉淀池液体 PAC	0.017	元/吨
5	污泥脱水 PMA 药剂费	0.008	元/吨
6	合计	0.040	元/吨

④污泥处理费: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污泥处理费按照 0.01 元/吨测算。

⑤维修费用:按照折旧额的 5%进行测算。

⑥其他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经费、日常办公,后续设备管理、电费、水费、燃料费等,本项目管理费运营期内按人员工资及福利的 20%计取。

(2) 固定资产折旧费

项目建设形成企业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以项目动态总投资金额为折旧基数,选择 50 年折旧期限,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5%。

(4) 财务费用

主要为运营期内专项债券的融资利息,本项目专项债券拟发行 20 年期,利率 4%。

(5) 相关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为简化表格,本项目增值税金额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本项目污水处理费随水费一并征收,暂不考虑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

附表 2 “成本费用测算表”

3、本项目损益状况

企业所得税：《所得税：按财税〔2009〕122 号文第二条财政补助属于所得税免税收入。幼儿园属于非营利性组织，在不计算财政补助的情况下，项目所得税应税收入为零，故项目所得税为 0。

附表 3 “项目损益表”

(三)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情况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4% 利率计算。假设在 2022 年 5 月发行债券 20000 万元、2023 年 1 月发行债券 10000 万元，2024 年 1 月发行债券 5000 万元，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630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3600.00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24400.00 万元。

附表 4 “还本付息测算表”

2、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16465.92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75865.9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630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

附表 5：“资金平衡测算表”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16465.92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75865.9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630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五）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0%	-5%	-10%
息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75865.92	72072.62	68468.99
本项目总融资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20	1.14	1.09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评价结论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表 1：项目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合 计	占 比	运 营 期																		运 营 期											
				运 营 期																		运 营 期											
				2025年5月 -12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一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入（万 元）	39360 .16	40.6 5%	866.97	1419 .94	1638 .39	1747 .62	1856 .85	2064 .38	2179 .06	2179 .06	2179 .06	2288 .02	2288 .02	2288 .02	2288 .02	2402 .42	2402 .42	2402 .42	2402 .42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量（万立 方米/年）	42630 .75		1404.00	2135 .25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2299 .50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单价（元 /立方米）			0.95	0.95	0.95	0.95	0.95	1.00	1.00	1.00	1.00	1.05	1.05	1.05	1.05	1.10	1.10	1.10	1.10													
	生产负荷			65.00%	70.0 0%	75.0 0%	80.0 0%	85.0 0%	90.0 0%	95.0 0%	95.0 0%	95.0 0%	95.00 %	95.00 %	95.00 %	95.00 %	95.00 %	95.00 %	95.00 %	95.00 %													
二	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25229 .40	26.0 6%	687.96	1126 .76	1034 .78	1103 .76	1172 .75	1303 .82	1376 .25	1376 .25	1376 .25	1445 .06	1445 .06	1445 .06	1445 .06	1517 .32	1517 .32	1517 .32	1517 .32													
	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量（万 立方米/年）	18659 .25		756.00	1149 .75	985 .50	985 .50	985 .50	985 .50	985 .50	985 .50	985 .50	985.5 0	985.5 0	985.5 0	985.5 0	985.5 0	985.5 0	985.5 0	985.5 0													
	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单价 （元/立方米）			1.40	1.40	1.40	1.40	1.40	1.47	1.47	1.47	1.47	1.54	1.54	1.54	1.54	1.62	1.62	1.62	1.62													
	生产负荷			65.00%	70.0 0%	75.0 0%	80.0 0%	85.0 0%	90.0 0%	95.0 0%	95.0 0%	95.0 0%	95.00 %	95.00 %	95.00 %	95.00 %	95.00 %	95.00 %	95.00 %	95.00 %													
三	财政补贴收入（万元）	32232 .30	33.2 9%	817.83	1339 .46	1441 .29	1537 .38	1633 .47	1729 .55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补贴（元 /立方米）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补贴 （元/立方米）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合 计	96821 .82		2372.76	3886 .16	4114 .46	4388 .76	4663 .06	5097 .74	5380 .95	5380 .95	5380 .95	5558 .72	5558 .72	5558 .72	5558 .72	5745 .37	5745 .37	5745 .37	5745 .37													
	非财政收入	64589 .52	66.7 1%	1554.93	2546 .70	2673 .17	2851 .38	3029 .59	3368 .19	3555 .31	3555 .31	3555 .31	3733 .08	3733 .08	3733 .08	3733 .08	3919 .73	3919 .73	3919 .73	3919 .73													
	财政补贴收入	32232 .30	33.2 9%	817.83	1339 .46	1441 .29	1537 .38	1633 .47	1729 .55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附表 2：成本费用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合计	运营期										运营期									
			2025年5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一	经营成本	13,852.53	340.78	621.69	638.66	662.37	686.08	730.65	755.53	756.09	756.66	757.23	780.91	781.50	782.09	782.68	783.28	808.16	808.77	809.39	810.01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982.92	32.00	48.48	48.96	49.45	49.95	50.45	50.95	51.46	51.98	52.50	53.02	53.55	54.09	54.63	55.17	55.73	56.28	56.85	57.42	
1.1	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人）	190.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年均工资（万元/年）	99.89	4.80	4.85	4.90	4.95	4.99	5.04	5.10	5.15	5.20	5.25	5.30	5.36	5.41	5.46	5.52	5.57	5.63	5.68	5.74	
2	管理费	98.29	3.20	4.85	4.90	4.95	4.99	5.04	5.10	5.15	5.20	5.25	5.30	5.36	5.41	5.46	5.52	5.57	5.63	5.68	5.74	
3	燃料动力费	5,167.16	124.39	203.74	213.85	228.11	242.37	269.46	284.43	284.43	284.43	284.43	298.65	298.65	298.65	298.65	298.65	313.58	313.58	313.58	313.58	
4	外购原材料费	3,229.48	77.75	127.33	133.66	142.57	151.48	168.41	177.77	177.77	177.77	177.77	186.65	186.65	186.65	186.65	186.65	195.99	195.99	195.99	195.99	
5	污泥处理费	602.25	10.9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6	药剂费	2,409.00	43.8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7	维修及保养费	1,363.42	48.69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73.04	
二	固定资产折旧	27,268.45	973.87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三	财务费用	24,400.00	933.33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	专项债券费用化利息	24,400.00	933.33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总成本费用		65,520.98	2,247.98	3,482.50	3,499.47	3,523.18	3,546.89	3,591.46	3,616.34	3,616.90	3,617.47	3,618.04	3,641.72	3,642.31	3,642.90	3,643.49	3,644.09	3,668.97	3,669.58	3,136.87	2,470.82	

附表 3：项目损益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专项债券)	合计	运营期												运营期						
			2025年5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一	项目总收入	96821.82	2372.76	3886.16	4114.46	4388.76	4663.06	5097.74	5380.95	5380.95	5380.95	5380.95	5558.72	5558.72	5558.72	5558.72	5558.72	5745.37	5745.37	5745.37	5745.37
二	总成本费用	65520.98	2247.98	3482.50	3499.47	3523.18	3546.89	3591.46	3616.34	3616.90	3617.47	3618.04	3641.72	3642.31	3642.90	3643.49	3644.09	3668.97	3669.58	3136.87	2470.82
1	经营成本	13852.53	340.78	621.69	638.66	662.37	686.08	730.65	755.53	756.09	756.66	757.23	780.91	781.50	782.09	782.68	783.28	808.16	808.77	809.39	810.01
2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268.45	973.87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1460.81
3	财务费用	24400.00	933.33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66.67	200.00
三	利润总额	31300.84	124.78	403.66	614.99	865.58	1116.17	1506.28	1764.61	1764.05	1763.88	1762.91	1917.00	1916.41	1915.82	1915.23	1914.63	2076.40	2075.79	2608.50	3274.55
减：	所得税	7103.37	0.00	0.00	0.00	108.20	139.52	188.29	441.15	441.01	440.87	440.73	479.25	479.10	478.96	478.81	478.66	519.10	518.95	652.13	818.64
四	净利润	24197.47	124.78	403.66	614.99	757.38	976.65	1317.99	1323.46	1323.04	1322.88	1321.88	1437.75	1437.31	1436.86	1436.42	1435.97	1557.30	1556.84	1956.37	2455.91
五	主要指标：	0.00																			
1	息前税后利润	48597.47	1058.11	1803.66	2014.99	2157.38	2376.65	2717.99	2723.46	2723.04	2722.61	2722.18	2837.75	2837.31	2836.86	2836.42	2835.97	2957.30	2956.84	2823.04	2655.91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 +折旧)	75865.92	2031.98	3264.47	3475.80	3618.19	3837.46	4178.80	4184.27	4183.85	4183.42	4182.99	4298.56	4298.12	4297.67	4297.23	4296.78	4418.11	4417.65	4283.85	4116.72
3	收益覆盖倍数	1.20																			

附表 4：还本付息测算表（单位：万元）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2年5月-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月-4月	2025年5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本期借款本金			30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5000.00
本期借款			5000.00	0.00																				5000.00
本期还本																								30000.00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5000.00	0.00
本期付息			1200.00	466.67	933.33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66.67	200.00
资本化			1200.00	466.67																				
费用化					933.33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66.67	200.00
还本付息			1200.00	466.67	933.33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30866.67	5200.00
发行费用			10.00	0.00																				

附表 5：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2年 5月-12 月	2023年	2024年	2025 年1月 -4月	2025 年5 月-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	经营活动 产生的净 现金流 量 (1-2)	75865. 92				2031. 98	3264. 47	3475. 80	3618. 19	3837. 46	4178. 80	4184. 27	4183. 85	4183. 42	4182. 99	4298. 56	4298. 12	4297. 67	4297. 23	4296. 78	4418. 11	4417. 65	4283.8 5	4116. 72
1	现金 流入	96821. 82				2372. 76	3886. 16	4114. 46	4388. 76	4663. 06	5097. 74	5380. 95	5380. 95	5380. 95	5380. 95	5558. 72	5558. 72	5558. 72	5558. 72	5558. 72	5745. 37	5745. 37	5745. 37	5745. 37
1.1	经营 收入	64589. 52				1554. 93	2546. 70	2673. 17	2851. 38	3029. 59	3368. 19	3555. 31	3555. 31	3555. 31	3555. 31	3733. 08	3733. 08	3733. 08	3733. 08	3733. 08	3919. 73	3919. 73	3919.7 3	3919. 73
1.2	补贴 收入	32232. 30				817.8 3	1339. 46	1441. 29	1537. 38	1633. 47	1729. 55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 64	1825.6 4	1825. 64
2	现金 流出	20955. 90				340.7 8	621.6 9	638.6 6	770.5 7	825.6 0	918.9 4	1196. 58	1197. 10	1197. 53	1197. 96	1260. 16	1260. 60	1261. 05	1261. 49	1261. 94	1327. 26	1327. 72	1461.5 2	1628. 65
2.1	经营 成本	13852. 53				340.7 8	621.6 9	638.6 6	662.3 7	686.0 8	730.6 5	755.5 3	756.0 9	756.6 6	757.2 3	780.9 1	781.5 0	782.0 9	782.6 8	783.2 8	808.1 6	808.7 7	809.39	810.0 1
2.2	相关 税费 (税 金及 附加+ 企业 所得 税)	7103.3 7				0.00	0.00	0.00	108.2 0	139.5 2	188.2 9	441.1 5	441.0 1	440.8 7	440.7 3	479.2 5	479.1 0	478.9 6	478.8 1	478.6 6	519.1 0	518.9 5	652.13	818.6 4
二	投资 活动 净现 现金流 量 (1-2)	-91365. 00				-29446 .67	-28790 .00	-23595 .00	-9533 .33															

[illegible]

授权书

兹有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韩雄辉授权注册会计师魏陶一（中国注册会计师）代表本会计师事务所签发报告。

授权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不得转授他人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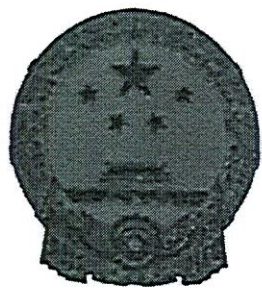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华明

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1栋12层1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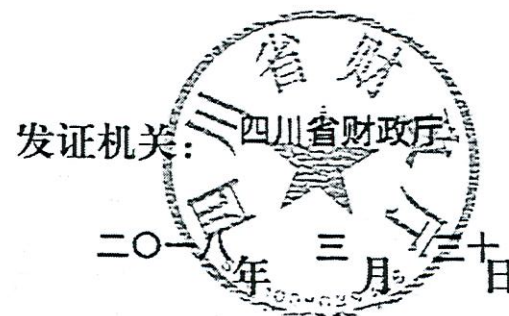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7]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30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仅供备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江有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9-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49110307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20日

10

11

仅供备案使用 无效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16日(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891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8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陶一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51-11-6
Working unit: 四川武达众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510103511106512

